

# 广元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

广政采函〔2022〕5号

## 质疑答复

质疑供应商：成都邦永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722号4栋14楼1405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邓敏学 联系电话：13981904927

授权代表：李良博 联系电话：17711574503

被质疑人：广元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元市万源新区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区四楼 邮编：628017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贾桂琴 0839-5572895

成都邦永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认为“由广元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组织代理的中共广元市委党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基础信息化）”（项目编号：N5108012022000034号）采购包1非正常废标。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于2022年9月7日向我中心书面提出质疑，中心于当天依法予以受理，并及时进行了调查核实。



**质疑事项 1:** 由广元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代理的中共广元市委党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基础信息化）非正常废标。

**事实依据:**

1. 本项招标采购活动进行包含 2022 年 4 月公示在内的多次项目需求论证，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示招标公告之后，又前后经历了多达四次的采购内容更正及公告，更应该保证其招标内容严谨与专业。并且，8 月 10 号淳科长通知供应商到党校现场沟通，沟通期间业主代表淳科长及按教育长及与会专家均表示：本项目经过多轮论证且在经信局备案过的，招标文件没有任何问题，有录音录像为证。但结果却是，招标文件未将精密空调作为强制节能产品这一基础性要素进行相应描述，犯下如此低级工作错误。

2. 对于这种级别的招标项目，供应商都会投入大量人力、时间、经济成本，并会成立专项工作组来完成项目前期评估、市场资源梳理、标书制作等工作，忙前忙后几个月，不可能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的工作失误来承担损失。

3. 招标文件中明确提出“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但废标理由却正好是精密空集调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且精密空调这一项产品未被纳入强制节能产品进行采购（未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节能证书）是否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范畴，直接废标是否合理？这是结内容设置和操作明显就是提前专门误导供应商忽略这一基础问题，而后通过招标文件内容不合规这一强制理由进行废标。



4. 经查询，同样由广元市政府采购中心代理招标的“广元市公安局信息智能化建设（第四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同样具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序号 3 “A020202 投影仪”的“流明激光投影仪”，交且这两款产品未按招标文件的“三、商务、售后和其他要求”说明的对其标注“◆”符号，也就是说招标文件未将其纳入强制节能产品进行采购。但是，本项目顺利通过了评标程序并进行了中标公示。

同样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采购项目相关规定“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等范围的，应明确标明，并在采购需求或评分办法中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为何相同的违规问题，在这个项目上就没有废标，而在党校项目上就废标了？

**质疑事项 2:** 在本项目开标、评标程序不合理，在评审专家未到齐的情况下违规开标、评标。

**事实依据:** 从本项目的废标、流标公告中的评审专家到场签字表（下方截图）可以看到，其中颜永强下午 3 点才到，也就是在评标专家未到齐的情况下就开始评标。不能以其中评标专家是黄码为由来解释颜永强下午三点才到，这么大的项目为什么不在疫情期间做好充分的准备，多安排几个专家备用，即显示评标开标流程违规，同时也说明经管团队业务能力不足，未有充分准备。

并且，在资格审查报告上签字的“杨勇”是谁？怎么没有在专家到场签到表上签字？

**质疑事项 3:** 废标流标结果公示是在评标结束后第二天才作出的。





**事实依据：**从资格审查报告来看，下午 1 点左右就开始评标了直到 2：40 左右才结束评标，评标时间长达 13 小时。如果是招标文件中存在不符合规定的因素，调整或废标流标时间窗口应为：

(1) 多次的需求论证时发现问题并更正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历次更正时；

(3) 开标前发现并更正招标文件或推迟开标；

(4) 评审专家应当在 29 号的评审初始阶段（2 小时内）就应当发现这一基本问题并提出废标流标，而不是在经过了一天后的 8 月 30 日 15：52 分的缓冲后才决定公示废标流标。这一行为是极其不合理的，相当诡异，这么长的时间是留给谁的？

(5) 8 月 29 日 1：23 分采购项目资格审查报告显示，本次采购活动是否终止：否，且 2 位业主代表与杨勇签字确认了。

### **质疑请求：**

作为培养我党党员干部的特殊学校，具有体现我党优良传统、展示我党思想与历史、引领社会价值观的重要特殊教育阵地，为体现、保证政府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望贵部门依法对上述质疑事项及相关材料、评标环节进行严格审查。我方要求：

1. 公开本次评标的所有录音录像资料；

2. 采购单位对我方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所产生的成本、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并进行公开道歉。

3. 调查相关涉事人员、参与需求论证，招标文件论证的专家，



严惩造成废标结果（甚至是参与暗箱操作）的涉事专家，取消其政府采购活动的评标资格；有违法的追究其刑责。

4. 如果重新招标，必须重新设计、重新进行需求论证。

**经审查：**

**质疑事项 1：**中共广元市委党校智慧校园建设项目（基础信息化）开标、评标程序不合理，非正常废标的问题。

**回复：**1. 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九条明确规定“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采购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停止评审”，本项目评审委员会依据“附件 1：采购项目技术参数及其他商务要求 二、信息中心建设 2.4 精密空调系统 机房精密空调”采购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序号 6（★A02052309 机房空调类）的要求，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停止评标（评审），符合规定要求。

**质疑事项 2：**在本项目开标、评标程序不合理，在评审专家未到齐的情况下违规开标、评标的问题。

**回复：**1.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第四十条“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本项目不存在评审专家未到齐就开标开标的问题。2. 本项目最后到的专家系之前抽的专家因疫情防控原因不能到场而补抽的，等该专家到场验证身份并登录以后，该项目



才开始启动、进入评审程序。该项目使用的“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必须所有评审委员会全部成员到齐、现场工作人员通过系统点击“开始评审”以后，现场评审才能开始。因此，该项目不存在评审专家未到齐就评标的问题。

**质疑事项 3:** 废标流标结果公示是在评标结束后第二天才作出的。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四十三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本项目废标（流标）结果公示时间符合法定要求。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 公开本次评标的所有录音录像资料的问题。

**回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录音录像资料不属于应该公开的内容，不能公开。

2. 采购单位对我方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所产生的成本、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并进行公开道歉的问题。

**回复:** 投标人参与投标系自愿参与、自担风险的行为，采购项目废标（流标）、投标人不能中标都是采购活动中的正常现象，贵方关于赔偿、道歉的要求不能成立。

3. 调查相关涉事人员、参与需求论证，招标文件论证的专家，严惩造成废标结果（甚至是参与暗箱操作）的涉事专家，取消其政府采购活动的评标资格；有违法的追究其刑责的问题。

**回复:** 经核实，未发现相关人员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4. 如果重新招标, 必须重新设计、重新需求进行论证的问题。  
回复: 该问题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综上所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之规定, 要求供应商质疑、投诉必须有明确的要求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能凭臆测进行质疑, 质疑人的以上质疑事项, 无事实依据也没有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非正常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我中心认定: 质疑人的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质疑不成立。

质疑供应商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的, 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依法提起投诉。

广元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9月16日

